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5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蔡世揚

代 理 人 李國源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05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6 定如下：

07 主 文

08 聲請人即債務人蔡世揚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16時起開始更生
09 程序。

10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1 理 由

1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3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14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15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16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17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
18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19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
20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
22 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
24 5,478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無法清償無擔保
25 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5,161,527元，而伊雖前曾於民國95
26 年間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自96年2月10日起，分120
27 期、利率7.5%、月付14,410元，惟嗣因伊當時收入僅2萬餘
28 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無力繳納協商款項，
29 是伊毀諾具不可歸責事由。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
30 語。

31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產及

01 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
02 入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
03 覆書（註明毀諾）、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
04 詢清單、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存
05 摺影本等為證。並有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06 之95年協商資料可稽。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
07 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
08 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於9
09 5年間曾與銀行成立協商，惟因收入不豐，以致不能清償，
10 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
11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
12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
13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
14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5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7 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0 法 官 林秀菊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件不得抗告。

23 本裁定已於114年12月3日公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5 書記官 陳靖國